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项先权、李莹

2019年4月29日